

# 多措并举遏制电动车改装

□ 钱立功

随着网络购物及餐饮外卖市场的发展,快递、外卖行业呈强劲增长势头。由于业务繁忙,快递员及外卖配送员驾驶电动三轮车和电动自行车违反交通法规,酿成交通事故的问题屡见不鲜,且呈上升趋势,配送员已成为城市交通管理的重点、难点。

尽管交警部门采取了各种措施,但还是经常能看到配送员风驰电掣的身影。私改车辆,一路狂奔。表面来看,是配送员交通法规意识淡薄,但追根溯源,还有诸多值得深思的地方。

目前,配送行业大多实行“底薪+计件提成”的薪酬模式,也就是说计件数量决定配送员的收入高低。部分配送企业出于成本考虑,规避为配送员缴纳社会保险,或者不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导致配送员社保权益得不到保障。同时,配送行业因顾客投诉机制,对配送员的罚款标准较严格,直接导致配送员收入骤减。因此,配送员不惜违反交通法规,私自改装车辆,超速行驶,追求快递的“质”和量,以便确保收入。

随着配送员数量的增加,车辆改装市场不断扩大,给交通管理带来难题。治标先要治本。首先,应加强交通法规的教育宣传,切实提高配送员的法规意识、安全意识。其次,建立健全社会保障机制,加大对配送员劳动合同签订和“五险一金”缴纳的督察力度,特别是要将工伤纳入配送员必须参加的保险险种,扩大覆盖,减轻他们的压力。再次,积极探索建立网约车送餐行业、快递行业集体协商机制,协商制定配送单价、劳动保护等相关行业劳动

标准,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最后,相关企业要对配送员多一些关爱,不能以罚代管。同时,相关部门要加强对车辆非法改装行业的治理,严格执法,严肃处理,让改装车辆在马路上绝迹。

配送员是美好生活的创造者、守护者,但在职业发展方面还存在工作时间长、劳动强度大、劳动关系复杂、职业保障差、社会认同不高、城市融入难的问题,全社会都要关心配送员,给他们多一份保障和关爱,让小哥们跑得开心、安心、舒心。

## 用监管为外卖电动车“减速”

□ 贺成

电动自行车最初是为了满足居民出行“最后一公里”的需求,但一些外卖、快递企业过于逐利,不断调低配送时间,增加配送量和配送距离,催生了地下改装产业链,使得电动自行车超速行驶成为普遍现象。

这其中,有外卖小哥的实际需要,更有商家唯利是图,不过主要还是监管的缺位。记者在北京多家电动车销售店走访发现,如果买家有提速需求,店家会为其提供便利,暗示可以自己上网搜索改装教程,有的店家还会为

其更换电池和帮忙改装。当记者以外卖员名义表示担心会因超速被罚,店家直接表示“没有人查”。

一些店家除对电动车电池、速度进行改装外,还会对电动车座椅添加额外支架。市场监管部门网站显示,一辆合格的电动自行车整车高度不得超过1100毫米,车体宽度不得超过450毫米,鞍座高度不得超过635毫米。当店家完成所有改装后,电动车的长宽以及体积明显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

2018年出台的《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规定,对于超标违规的电动自行车发放临时黄色牌照,设置3年过渡期,到2021年10月31日结束。但还是有人利用“3年间鼓励大家更换新国标的电动车,去非机动车登记站上正规白牌”,采取上完车牌再改装的方式来规避监管。

今年7月26日,北京市交通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印发《淘汰超标电动自行车回收处置工作方案》。根据方案,相关部门组织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

经销商、门店,采取旧车折价回购并出售合规新车方式开展车辆置换。同时,完善车辆回收机制,严密组织拆解报废。公安交管部门将严格按照法规规定,对过渡期结束后仍上路行驶的超标电动自行车,依法扣留、处罚。

以上做法,值得期待,值得推广。外卖电动车超速,在很多城市是普遍现象。只有抓住根源,对企业进行规范管理,社会各界多方发力,让监管“快”起来,外卖电动车速度才能“减”下来。

自由评说

## 微信请假应得到法律保护

□ 莫思委

某酒店公司员工张某生病就医,通过微信请假,结果被酒店认定旷工后辞退。近日,辽宁省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审理该案,认定张某不构成旷工,判决酒店公司支付张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加班工资和带薪年休假工资共6万余元。(8月8日《法治日报》)

据报道,上述部门负责人在收到张某请假的信息后回复“理解,身体是第一位”。但两天后,公司以张某未经批准无故旷工为由,作出给予张某扣罚3日工资和罚款600元的处罚。同日,又以张某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为由,辞退张某并解除劳动合同。张某认为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违法,遂申请劳动仲裁。由于双方都对仲裁裁决结果不服,分别向法院提起诉讼。

张某通过微信向部门负责人请假,虽然回复中没有“同意”二字,但回复内容明确表示批准和同意。莫非这句话的背后,还隐藏着不置可否或不同意、不批准等多种引申义?

正所谓“欲加之罪,何患无辞”,只因没有及时办理正规的书面请假手续,涉事公司就以“无故旷工”“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等为由,上纲上线,与张某解除劳动合同,并扣罚工资和罚款,这样的做法未免过于儿戏。当地法院调查核实后认为,微信请假虽在形式上不够标准,在程序上不够规范,但只要请假者没有恶意造假和隐瞒事实,请假事由具体清楚、理由充分,就应当等同于书面请假,同样受到法律认可和保护。

工作中经常会发生一些偶然性、紧急性事件,按部就班地办理书面请假手续可能存在一定困难。在特殊情况下,诸如微信请假、电话请假应成为书面请假的补充方式,任何用人单位和个人都不能以任何借口拒绝请假。

微言博议

## 推动医疗技术下沉到农村

事件:近日,有媒体报道称,我国农村地区的癌症患者群体中有一大部分缺乏规范化治疗,需要长途跋涉乃至跨省异地治疗,不但诊疗成本高,效果也难言满意。

点评:当下最可行的方式,应是利用目前正在建设的医联体体系,利用远程会诊的机制,让远在农村的患者有机会与大医院的医务人员一对一沟通。从治疗需求量最大的化疗工作中下手,出台最合理的化疗方案,有关部门及时调配相关药物,配备相关的化疗药物的配置平台,让患者在家门口完成化疗。

另外,对于农村人口应加强早癌筛查。早癌发现做到了,后续的治疗会减少很多麻烦,这比加强后续关怀更有意义。农村人口就医难,就诊肿瘤更难,加快推动医疗可用技术下沉到农村,是一件非常迫切也非常有价值的事情。(郝山海)

## “车让人”应成社会规范

事件:8月3日,北京交警发布消息称,为加强路口交通秩序管理,交警部门将以“机动车礼让斑马线”为切入点,在现场执法的同时,启用“电子警察”记录抓拍“未停车让行”违法行为。

点评: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是否记分罚款,各地规定不一。随着近些年机动车数量增长,文明驾驶的共识进一步凝聚,加之技术手段进步,在执法层面明确“机动车礼让斑马线”的条件已经成熟。北京率先将“机动车礼让斑马线”纳入执法框架内,意味着对执法能力、标准统一、技术整合等提出了更高要求,也体现城市管理的担当与作为。

机动车“礼让斑马线”是礼更是法,将其纳入法治轨道,其实也是在厘清公共文明的底线。期待今后“车让人”可以蔚然成风,尽快成为普遍的、常态的社会规范。(江城)

## 新兴运动课值得期待

事件:冲浪、攀岩、滑板……这些听起来“又酷又飒”的新兴运动项目,渐渐走进大学生的视线,与年轻人产生奇妙的化学反应。近日一项微调查发现,有接近九成的受访学生期待大学开设更多的新兴体育课程。

点评:高校的新兴体育课程看似很美好,现实却很“骨感”。除对场地和设施要求高、专业教师缺乏等客观因素外,参与途径少、花费高,也劝退不少原本兴致勃勃的学生。这也是当前一些新兴运动项目的窘境——学生尝试的意愿较强,但能真正体验到乐趣的比例较低。新兴运动看似红火,实则冷清。

高校开展新兴体育课程,一步到位并不现实。循序渐进,因地制宜,才是正道。不妨从自身条件与学生兴趣中,寻找两者的结合点。比如,可根据新入围的奥运项目来提供更多的新兴运动课,让学生有更多选择的余地。对新兴运动而言,这也是一种传播与宣传。有了更多参与者,“小众”也有可能变为“大众”。(陈文杰)

一事一议

## 暑假“小网虫”应综合施治

□ 杨玉龙

随着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终端兴起,互联网触角无处不在。伴随移动互联网成长的孩子日渐养成了“不移动”的生活方式,不少人的课余时间基本都在电视、电脑、手机等不同屏幕间切换。暑假期间,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更是令很多家长头疼。(8月7日《法治日报》)

使用时间过长、频率较高以及使用电子产品时表现异常兴奋,是未成年人沉迷电子产品的主要表现。孩子的上网时间若把控不好,不仅容易成瘾,也会影响到他们的学业及身心健康,这些问题亟待引起重视。

对于对暑假“小网虫”,家长应负起主体责任,要以身作则,不沉迷于手机或电脑网络,给孩子做个良好的示范。在孩子上网时间上,家长有必要严格管控,谨防失管给孩子带来伤害。同时要注意教育方式,如“打孩子”阻止孩子玩手机的做法显然欠妥,应使用更为科学恰当的管理方式。

互联网企业也应负起责任,让青少年模式充分发挥作用,在内容质量上多下功夫。如开设《护苗在线说——暑期安全季》直播专栏,邀请政务机构、专家学者围绕暑期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等方面进行直播活动,普及未成年人保护相关知识,保障青少年暑期安全。

此外,还应加强家校合作。诚如专家表示,引导未成年人正确使用网络的同时,还要培养孩子的自主性,给予未成年人更多自主发展的空间和时间,需要家校强化合作,防范孩子因自制力差而掉入网络成瘾的陷阱。当然,也应在提升未成年人互联网媒介素养上多下功夫,以增强其科学上网的能力。

应看到,涉未成年人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多发,对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和社会和谐稳定造成严重影响。相关部门当积极行动起来,一方面,在净化网络空间方面努力;另一方面,有必要对不法行为加大打击力度,通过严格监管,督促互联网企业履行好法律责任及社会责任。

《2020年全国未成年人互联网使用情况研究报告》显示,我国未成年网民规模连续两年保持增长,2020年已经达到1.83亿人,互联网普及率高达94.9%。随着数字时代发展,孩子首次触网的年龄越来越小,手机沉迷低龄化趋势也越发明显。正因如此,更需要各方共同努力,优化网络空间环境,避免未成年人沦为“网虫”。



图说世相

## “饭圈文化”

近期,中央网信办开展“清朗·‘饭圈’乱象整治”专项行动,已处置违规账号4000余个,并督促网络平台取消诱导粉丝应援打榜的产品功能,强化榜单、群聊等重点环节管理,为这一与青少年成长息息相关的行业“立规矩,划规范”。

据新华网

## 心理咨询

近年来,心理咨询行业在我国迅速发展,一些心理咨询机构收费很高,但咨询师水平良莠不齐,甚至还有部分心理咨询机构提供心理咨询师培训发证服务,承诺“零门槛”“高收入”“拿证即就业”。

据新华网

## 故意隐瞒行程需承担法律责任

□ 胡建兵

8月6日,湖南株洲市公安局荷塘分局依法对黄某以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立案侦查。经初查,黄某8月4日确诊为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防疫人员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时,黄某故意隐瞒之前到湘潭易俗河逗留,到荷塘区龙山寺祭拜的事实,存在传播新冠病毒重大隐患。(8月7日《北京日报》)

根据两高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故意传播突发传染病病原体,危

害公共安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如果明知自身已感染传染性病原体而故意传播,危害公共安全,即使没有造成严重后果,仍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公民实际上携带病原体,处于潜伏期,误以为自己没有感染病毒,在主观上没有故意传播传染病,但不服从政府管制,则构成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最高可处七以下有期徒刑。

防疫工作人人有责,如果不严格遵守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突破法律底线,就必须受到相应的法律制裁。在全国人民众志成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之时,黄某故意隐瞒行程,其在主观上相当于故意传播新冠病毒病毒,被有关部门立案侦查,合理合法。

眼下形势非常严峻,对类似违反疫情防控的违法行为,必须从严从重惩罚。遵守疫情防控工作规定,是阻断病毒传播的重要措施,也是公民的义务,对拒不执行甚至阻碍工作人员执行疫情防

控措施等不违法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以案为鉴,每一位公民都应严格遵守防疫期间的各项要求和规定,守住法律底线。此案也提醒每一位公民,要如实报告自己的接触史,不能隐瞒与疫情相关的信息,更不能在自己有可能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情况下,做出既缺乏道德底线又违反法律的事情。

犀利榜